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2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07日
聲請人	夏皆發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427號刑事裁定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雄檢信嵩112執聲他254字第1129017807號函之見解，致聲請人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遭法院以不同裁定分別評價後，因接續執行而產生不利益，違反數罪併罰制度之恤刑目的，並抵觸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，對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裁判前犯數罪者，併合併處罰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29號夏皆發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